

反家暴法实施首年,看温州“九年”经验



陈燕文 唐克龙 摄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今年两会上作的工作报告中,介绍了温州法院在反家暴方面的司法实践,这是“温州”首次在最高院工作报告中出现,更是对温州法院反家暴工作的充分肯定。缘何温州经验得到如此重视与肯定?事实上,《反家庭暴力法》实施首年,温州法院反家暴审判工作已有9年经验。

先试先行,创新反家暴审判机制

完善举证责任分配。2007年5月,温州市龙湾区法院审理的庄某诉范某离婚案中,因范某否认有施暴行为,但没有证据反证,法院最终认定,家暴行为存在。此案例适用的举证责任分配和转移规则,被吸收在《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中。此后,温州法院确定了通过综合考量当事人言行、日常生活事实和具体情境等因素,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的机制。申请人对家暴事实、施暴人过失等要件进行简单举证,达到“让正常的理智的人相信”证明标准后,合议庭可灵活运用举证责任转移,要求被控施暴方就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不承担举证责任,并承担举证不能的败诉后果。

推行人身保护令制度。2009年6月,龙湾法院发出全省首份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后,及时研究制定人身保护令裁定文书格式,并在裁定书中隐去人身保护裁定申请人的现住址,避免申请人再度遭受伤害或骚扰。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保护令申请听证制度,法院在收到人身保护申请并书面审查后,传召双方当事人举行听证会,由合议庭决定是否发出人身保护裁定。截至目前,温州法院共发出31份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在6个月的有效期内,被申请人基本再无殴打、威胁或其他方式骚扰申请人、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

扩大维权半径,拓宽家暴概念。2015年3月5日,全国首例涉家暴重大刑事案件在温州中院审结。同年6月18



温州中院院长徐建新担任审判长审理反家暴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例同居关系涉家暴重大刑事案件



全国首例《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意见》出台后涉家暴重大刑事案件经办人郑琼法官,接受央视《面对面》主持人采访

的交流学习,进一步强化反家暴理念,使反家暴案件审判逐步走向专业化。

强化联动,构筑反家暴多元网络

搭建联动工作平台。温州中院一方面推动市委市政府制定《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建立法院、检察、公安、妇联、综治办等部门参加的反家暴联动机制;另一方面举行座谈会协商解决维权妇女举证难及执行难问题,积极配合市妇联加强反家暴培训、宣传工作,推动将涉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取证工作纳入警校培训课程,形成打击家暴行为的合力。

落实协助执行责任。主审法官在人身保护令有效期内不定期进行电话随访,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派出所、妇联、村居等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相关部门协同保护家暴受害方,另外还借助当地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将人身保护裁定申请人及其住所地列为重点保护区域。法院选取民风淳朴的村居对共建“无家暴”示范村居、举办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讲座、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举办以“反家暴”为主题的公众开放日活动……着力营造反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④个一流



温萱

温州法院:

中院副院长带队参加破产法论坛

4月9日,中国破产法论坛·僵尸企业处置与破产审判工作专题研讨会在瑞安召开。来自高校科研系统、政府部门、法院系统、金融系统、中介机构的共计230余人参加研讨会。温州中院副院长潘光林受邀带队参加,并主持上午的大会主题发言环节。本次研讨会共收到文章85篇,温州法院共有21篇文章被收入研讨会论文集,其中4篇文章在研讨会论文评选中获奖。

推行人身保护令制度

近年来,温州法院先行先试,探索推行以人身保护令的方式有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发出31份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其中仅1例被申请人违反禁令,并受到法院严厉处罚,形成强大威慑,取得良好成效。

温州中院:

完善被执行人车辆查扣机制

4月5日,温州中院执行局会同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出台《关于对被执行人机动车车辆进行查扣的会议纪要》。纪要明确,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是交警部门协助法院查扣被执行人机动车车辆的合法依据;交警部门协助法院查扣被执行人机动车车辆的行为系协助法院行使司法权的行为,非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纪要同时还就查扣程序、各部门职责、衔接协调、争议处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民事法官专业委员会首次会议召开

4月1日,温州中院召开民事法官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就安置指标多手买卖中原告诉请被告办证的请求在一审与二审处理结果不同情况下,如何统一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讨论。与会人员充分发表自己观点,并就此类案件的处理形成统一意见。

召开全市特邀海外调解员座谈会

4月6日,温州中院联合市侨联在文成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特邀海外调解员工作座谈会。20余名来自世界各地的侨领、全市法院特邀海外调解(联络)员和市中院、市侨联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县(市、区)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侨联主席参加了会议。

鹿城法院:

司法网拍单笔成交过亿刷新纪录

4月26日,鹿城法院司法网拍成功拍出一房产,成交金额达1.426亿元,刷新了该院网络司法拍卖以来最大单笔成交额。据悉,该标的物房产建筑面积26066.49平方米,起拍价1.42亿元,围观人数1877人次,2人报名参拍,经过7次出价,2次延时,最终以1.426亿元成交,溢价率0.42%,节省佣金280多万元。

鹿城法院、乐清法院:

“表格式”裁判文书力推简案快审

日前,鹿城法院积极探索简化刑事裁判文书,创新制作“表格式”刑事判决书,结合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配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在简化工作流程的同时,节省文书制作时间,平均每件文书制作用时降至约4分钟。同时,采取当庭宣判、当庭送达方式,当庭宣判率达到100%。

乐清法院探索试行对危险驾驶罪案件制发“表格式”裁判文书。“表格式”刑事判决书主体部分包含六项,分别是被告人基本信息情况,公诉机关指控情况,被告人有无辩解情况,判决理由、法律依据和判决结果。

平阳法院:

成立浙江首家家事审判庭

近日,平阳法院成立了独立建制的家事审判庭,选调具有家事审判经验的优秀审判人员专门从事家事审判工作,注重发挥女法官在审判团队中的作用。家事审判庭对涉及婚姻、家庭、继承、抚养等家事纠纷案件进行精细化审理,从审判组织、财产申报、证明标准、调解工作、制止家暴、诉讼程序等多个方面,探索推进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

公布5年来金融审判“大数据”

日前,平阳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该院2011~2015年金融审判工作情况并通报五大典型案例。5年间,该院民间借贷案件收案数从484件上升至2010件,收案数增长3倍,增速呈放缓趋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从36件上升到658件,收案数增长17倍,民间借贷风险加大并逐渐向金融系统传导。法院将集中力量化解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自今年4月起开展为期1年的信用卡纠纷案件清理专项活动。

瓯海法院、洞头法院:

成立家事审判合议庭

日前,瓯海法院、洞头法院均成立家事审判合议庭,并在婚姻家庭、继承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其他纠纷案件中率先推行家事陪审员调解机制。同时,聘请有丰富参审经验的陪审员和妇联干部等,参与家事审判调解工作,坚持庭前介入调解优先,拓宽家事纠纷化解渠道,提升社会效果。

苍南法院:

建立行政审判专业法官会议制度

近日,苍南法院建立行政审判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资深法官作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指导性、咨询性意见,为办案提供智力支持。该会议由分管副院长召集、主持,参加人员为审判员以上法官,将根据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洞头法院:

海上数字法庭首次在灵昆开庭

洞头法院积极开展海岛巡回审判,日前,赴灵昆街道王相村开庭审理一起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引起的纠纷案件。该院通过信息化技术将案件审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制”到村居,构建起规范、高效、便民的海上数字法庭。

龙湾法院:

多措并举集中审理危险驾驶案

从2015年8月开始,温州市区范围内涉及危险驾驶犯罪的刑事案件均由龙湾法院集中审理。至2016年2月,该院已审结404件危险驾驶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41.3%,平均审理天数3.95天,并处罚金共计167.8万元。

泰顺法院:

全县各网点公布“老赖”信息

日前,泰顺法院在该县域范围内的广场、银行、医院、酒店、车站等联播网点,公布该院失信被执行人的详细信息。据悉,该县共有30个信息联播网点,每日7:00至19:30滚动播放。

永嘉法院:

巡回审判常态化方便群众诉讼

永嘉法院积极构建和推行以“车载法庭”为基础的常态化巡回审判机制,建立以基层法庭为点、巡回审判站(点)为线、巡回审判车为面的巡回审判格局。基层法庭及相关业务部门每月以“车载法庭”形式开展巡回审判、法制宣传等活动,方便群众诉讼。

瑞安法院:

积极试行人身保护裁定制度

瑞安法院细化出台《涉家暴婚姻案件诉讼指引》,细化人身保护的民事强制措施,包括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骚扰、跟踪申请人及其亲友,禁止被申请人在裁定生效期间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以及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居住的住处等7项措施。至今,该院已制发5份人身保护裁定,并跟踪确认4例被申请人未违反相关禁令,效果良好。